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
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噪声、固废专项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81718228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

编制单位：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81718228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伪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亿枚/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1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2.22-2024.0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关于对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92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 南、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不干胶防伪标签印刷制作,各类护卡膜制作。在标签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下,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现投资 1800 万元,租用苏州隆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的新厂房建设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12 月进入投产。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得到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92 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QEM9U19001W。

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员工 40 人,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75 天。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生产规模: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试运行期间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并自行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防伪标签	15 亿枚/年	15 亿枚/年	/	584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码印刷机	/	6	/	6	0
复合机	/	2	/	2	0
模切机	/	3	/	3	0
间歇式组合机	/	1	/	1	0
采集机	/	2	/	2	0
分条机	/	3	/	3	0
冷水机组	/	1	/	3	+2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
	成品仓库	10m ²	10m ²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
			危废仓库 12m ²	/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调查期间使用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原料	水性胶	/	10	10	/
	UV 油墨	/	15	15	/
	底纸	/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
	面材	/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
	不干胶	/	65 万 m ²	65 万 m ²	/
	UV 光油	/	5	5	/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胶	外观为无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沸点范围为 141 ℃；熔点 14℃；相对密度(水=1)为 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2.45；不溶于水。	易燃不爆	LD ₅₀ : 2520 mg/kg(大鼠经口)， 95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53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UV 油墨	外观为浆状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比重为 1.10~1.50 (25℃)；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不燃不爆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2124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 小时 (小鼠吸入)
UV 光油	外观为胶状油墨，有很小的刺激性气味；密度 1.1-1.5g/cm ³ (25℃)；微溶于水。	易燃不爆	LD ₅₀ : 5200mg/kg (大鼠经口)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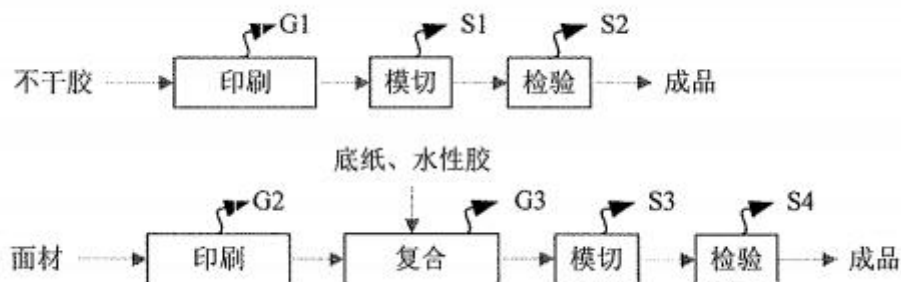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品为防伪标签，印刷前需进行制版，制版委外加工。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印刷、涂胶复合、模切、检验；使用面材作为基材，印刷后需要加入底纸、水性胶进行复合，使用不干胶作为基材，印刷后无需复合。详细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印刷：使用数码印刷机/间歇式组合机在不干胶(球料 PET 膜/OPP 膜)/面材上印刷不固定或固定图文，比如可变一维码、可变二维码、可变字码，依托紫外光照射的作用使承印物上油墨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以达到成膜和干燥的目的。由于 UV 油墨、UV 光油中含有挥发性成分，故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1、G2，该废气以 VOCs 计；

复合：印刷好的面材根据不同的要求需要用水性胶和底纸进行复合，本项目使用复合机在底纸上涂布水性胶，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左右，让水性胶半固化，通过与冷却压辊将印刷好的面材与底纸复合在一起，水性胶中因含有少量挥发性溶剂，因此在涂布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挥发性废气 G3，该废气以 VOCs 计；

模切：使用模切机进行模切，将印刷复合好的标签切开，按标签设计指定的废边进行排除，将正常标签留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S3；

检验：对模切后的标签使用分条机进行标签的外观检查，使用采集机识别标签上的一维码、二维码等标签数据，检验过程均为物理识别过程，无污染物产生，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印刷设备、印刷版需定期使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进行自来水清洗，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2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2 台冷水机组，冷水机组属于生产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噪声、固废部分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码印刷机、模切机、冷水机组、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污泥		
		废活性炭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6	6.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4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12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固废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噪声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2、审批决定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苏州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其中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施工、同时建成。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02.22	94.0	93.8	0.0	合格
2024.02.23	94.0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本项目固废污染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调查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2、固废调查

对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 2024 年 02 月 22 日~23 日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能	负荷(%)
防伪标签	365 天	411 万枚	2024.02.22	365 万枚	88.81
防伪标签		411 万枚	2024.02.23	361 万枚	87.83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02.22		2024.0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6	46	53	4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1	45	51	45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1	46	52	4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	47	57	48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空压机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02.22，阴，风速 2.3-2.4m/s； 2024.02.23，阴，风速 2.2-2.3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	设置危废仓库 12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9-3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环氧地坪，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均为固态，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续表 9-3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顾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9-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6	6.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1	委托吴江市绿怡 固废回收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4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12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已执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1-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全厂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保设施等照片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492 号

关于对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防伪标签 15 亿枚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

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其中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 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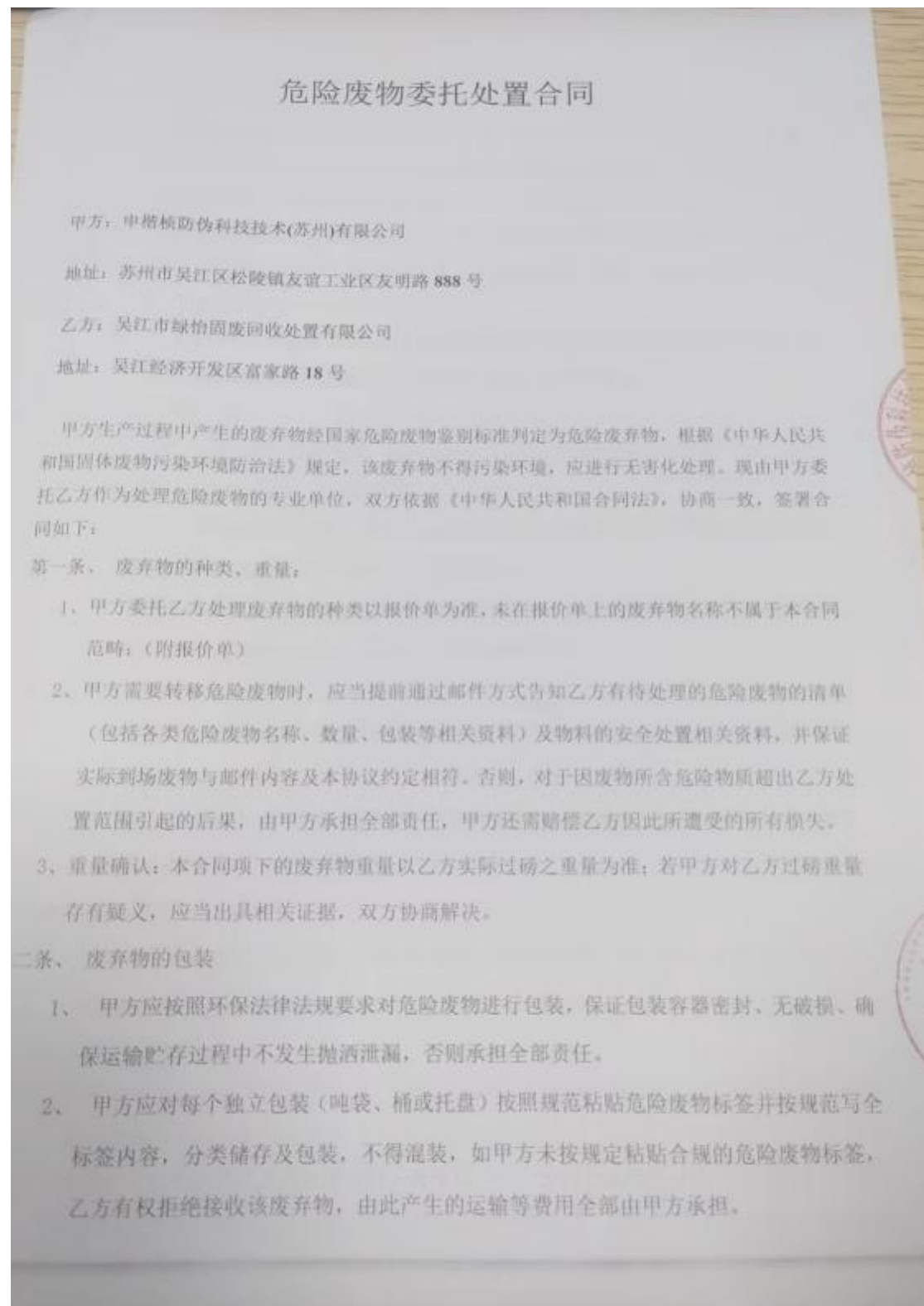
抄送：太湖新城管委会 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6%增值税+运费+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共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申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申楷植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 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1.6	托盘	D10	3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托盘	D10	3000
3	污泥	900-041-49	8	吨袋	D10	3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吨袋	D10	3000
5						
6						
1: 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 报价含处理费 /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3: 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费用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40OI579-1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共 1 册 著者 袁木村 用 (备案)
第 043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H240205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
联系人	黄磊	电 话	13817182283
测试日期	2024.02.22~2024.02.23	测试人员	张陈、李新新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陈燕 审核人：孔培集 签发人：王梓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环境检测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4.02.22	昼间	10:02-10:20	阴	西风	2.3	2 类	—
	夜间	22:01-22:17	阴	西风	2.4		
2024.02.23	昼间	15:17-15:35	阴	西风	2.2		
	夜间	22:00-22:15	阴	西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4.02.22		2024.0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	46	53	4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1	45	51	4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1	46	52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47	57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注: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2.22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4.02.23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检验
专用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以下空白			

（盖章处）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报告结束

